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承 辦 人：高瑞蓮

聯絡電話：(02)77367823

受 文 者： 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101 年 02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三)字第 1010020033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1 件) 公告修正條文乙份(0020033A00_ATTCH2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[1011290452_1_0020033A00_ATTCH2.pdf](#)

主 旨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 101 年 2 月 3 日以台內防字第 1010081483 號令修正發布(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，第 18 卷第 20 期，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 明：依據內政部 101 年 2 月 4 日台內防字第 10100814835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人事處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教育部國民教育司、法規會、訓育委員會